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王偉倫
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電子郵件：e-32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486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，強化民眾「路口安全」及「停讓行人」之觀念，請貴校透過多元通路如說明二、三，辦理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6月17日交安字第1125008405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12年6月20日院臺交長字第11250125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道路安全宣導，提醒民眾遵守行人路口安全、路口禮讓行人，養成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、禮讓行人優先通行習慣，交通部已統一將宣導素材，置於交通安全入口網/首頁banner/行人安全下載專區下載，宣導素材包含：

(一)影片專區：

1、<https://reurl.cc/8joxyg>。

2、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chool/video>。

(二)懶人包/圖文集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chool/package>。

(三)文宣品/出版品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chool/publish>。

(四)教材專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chool/teach>。

三、貴校可利用多元管道宣導上開素材，建議如下：

(一)影片：透過單位官網、粉專、LCD電子看版、臉書及IG等管道推播。

(二)懶人包/圖文集：透過學校官網、粉專、LCD電子看版、Line@、臉書、IG等管道推播，並可下載製成適合於單位活動向民眾宣導之樣式。

(三)文宣品/出版品：利用單位各式會議、活動向職員工及民眾宣導。

(四)教材：可將教材運用於適當課程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